

# 关于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沈菲菲;联系电话:13916254814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1717 号迪一清算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2 日